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0,714,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6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257,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4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6,5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8,472,0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253,8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18,2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25%。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45,1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714,2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257,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4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56,56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年 2月 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胡利民、晏韵童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0,714,2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7户。分别为: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7,393	5,257,393
2	首发前限售股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700	2,360,700
3	首发前限售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290	1,095,290
4	首发前限售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90	1,095,290
5	首发前限售股	胡利民	230,000	230,000
6	首发前限售股	晏韵童	219,058	219,058
小计			10,257,731	10,257,731
7	战略配售股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456,566
小计			456,566	456,566
合计			10,714,297	10,714,297

注释:序号1-4中股东名称命名格式与招股书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公告及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未使用私募投资基金简称命名,而是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格式命名,与中国登记结算系统保持一致;公司《招股说明书》P1-1-16列明了序号1-4的4名股东名称及简称的对应关系,P1-1-69中"7、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情况"列明了序号1-4的4名股东对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公司《招股说明书》P1-1-16所述股东领誉基石、旭阳金鼎、广州睿诚、广州睿瓴即上述表格序号1-4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81,352,091	75.00%	10,257,731	71,094,36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0.42%	456,566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08,657	75.42%	-10,714,297	71,094,360	65.5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1,352,091	75.00%	-10,257,731	71,094,360	65.54%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56,566	0.42%	-456,566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63,434	24.58%	+10,714,297	37,377,731	34.46%
3、总股本	108,472,091	100.00%	-	108,472,091	100.00%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1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两部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玮科技本次IPO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玮科技本次IPO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凌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批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于2023年2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8,472,0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253,8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18,2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25%。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45,15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分为两部分:其中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10,257,7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4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为456,56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2%。这两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胡利民、晏韵童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0,714,29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88%。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7户。分别为: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首发前限售股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7,393	5,257,393
2	首发前限售股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700	2,360,700
3	首发前限售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290	1,095,290
4	首发前限售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90	1,095,290
5	首发前限售股	胡利民	230,000	230,000
6	首发前限售股	晏韵童	219,058	219,058
小计			10,257,731	10,257,731
7	战略配售股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456,566
小计			456,566	456,566
合计			10,714,297	10,714,297

注释:序号1-4中股东名称命名格式与招股书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公告及中国登记结算系统未使用私募投资基金简称命名,而是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格式命名,与中国登记结算系统保持一致;公司《招股说明书》P1-1-16列明了序号1-4的4名股东名称及简称的对应关系,P1-1-69中"7、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情况"列明了序号1-4的4名股东对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综上,公司《招股说明书》P1-1-16所述股东领誉基石、旭阳金鼎、广州睿诚、广州睿瓴即上述表格序号1-4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81,352,091	75.00%	10,257,731	71,094,36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凌玮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566	0.42%	456,566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1,808,657	75.42%	-10,714,297	71,094,360	65.5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81,352,091	75.00%	-10,257,731	71,094,360	65.54%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56,566	0.42%	-456,566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63,434	24.58%	+10,714,297	37,377,731	34.46%
3、总股本	108,472,091	100.00%	-	108,472,091	100.00%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1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玮科技本次IPO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玮科技本次IPO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蒋向 李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第2天。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6日,即在2024年2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2月6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2月7日、2月8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一:《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见附件四《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附件二: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要点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table>
<tr><th>章节</th><th>原招募说明书条款</th><th>修改后条款</th></tr>
<tr><td rowspan="2">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td><td>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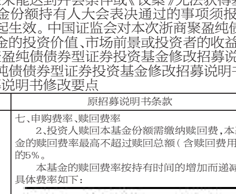 </td><td>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 (含赎回费用)的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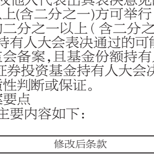 </td></tr>
<tr><td>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例4: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 ×1.0160 ×0.10% =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0 ×1.0160-101.60 =101,49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0元。</td><td>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例4: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60×0.10%=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0 ×1.0160-101.60 =101,49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0元。</td></tr>
</table>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招募说明书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47号文核准募集,于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9月14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8日生效。

2017年10月18日,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主要投资信用债的债券型基金变更为纯债债券型基金、降低费率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更名为"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7年10月19日起,《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目标、投资限制等有所改变。

(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三)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但本次降低赎回费,由于涉及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故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为实施本次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而对《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运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风险

(一)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招募说明书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招募说明书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附件: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table>
<tr><th>章节</th><th>原招募说明书条款</th><th>修改后条款</th></tr>
<tr><td rowspan="2">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td><td>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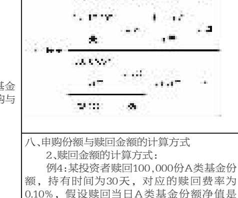 </td><td>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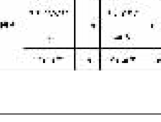 </td></tr>
<tr><td>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例4: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 ×1.0160 ×0.10% =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0 ×1.0160-101.60 =101,49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0元。</td><td>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例4: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60×0.10%=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0 ×1.0160-101.60 =101,49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0元。</td></tr>
</table>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按照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612,356	31.36%	56,121,766	3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364,977	68.64%	114,855,567	67.18%
总股本	170,977,333	100.00%	170,977,333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1元/股进行测算,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按照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612,356	31.36%	55,285,296	3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364,977	68.64%	115,692,037	67.67%
总股本	170,977,333	100.00%	170,977,333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37,875.93万元,负债总额为172,90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0,433.15万元,流动资产为30,330.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3.74%、19.78%。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数量上限2,509,41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部分新任监事、高管在公司任职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交易,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交易时间/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交易方式
1	纪玉玲	监事	2023.11.22	2023.11.03	0	14,000	集中竞价
2	冯冲	副总经理	2024.01.08	2023.08.22-2023.11.17	12,900	70,300	集中竞价

注:纪玉玲女士于2023年11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冯冲先生于2024年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首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主体在减持时不属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减持行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限制性条款,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李桃元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李桃元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刊载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桃元	49,245,300	28.8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5.03%
3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70,000	5.0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6,842	4.80%
5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231	3.26%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738,480	2.19%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849	1.58%
8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50,000	1.37%
9	日照信三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三百观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6,400	1.29%
1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4	1.2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00,000	7.33%
2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70,000	7.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6,842	6.99%
4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7,231	4.75%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738,480	3.19%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849	2.30%
7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50,000	2.00%
8	日照信三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三百观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6,400	1.88%
9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2,083,334	1.78%
10	顾朝蟠	1,475,628	1.2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